附件2：

2015级学生校外实习工作的安排

一、校外实习对象

我院2015级全体学生。

二、校外实习方式

按师范和非师范专业分为两类：

1.师范类专业的实习原则上以集中实习为主。到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实习由教务处协调各相关学院进行安排，到普通小学、幼儿园、康复机构等单位的实习由所在专业进行统一安排；如有特殊原因需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4），各学院审批汇总后于11月25日之前报教务处备案。各学院要严格控制自主联系实习学生人数（比例控制在学生总数的25%以内），严格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审查（除儿童康复专业以外，其它专业的师范生自主联系单位必须为各类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或幼儿园）。

2.非师范类专业的专业实习工作，原则上由各学院负责联系相关实习基地进行集中安排；如有特殊原因要求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比例控制在学生总数的25%以内），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填写《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由各学院审批，并于11月25日之前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校外实习时间

校外实习历时12周，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2018年5月18日，5月20日前返校。

四、校外实习内容

师范类专业校外实习的具体内容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15级学生校外实习计划》(附件3)。非师范类专业的实习内容及形式由相关学院结合各自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五、校外实习安排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校外实习工作安排，根据专业特点认真制定各专业（教育）实习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做好2015级学生的实习动员、宣传发动和实习单位的联系落实等相关工作，并将通知的有关精神传达到位。

2.校外实习以集中实习为主，请各学院严格控制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学生人数，严格审核实习单位的资质。实习安排确定以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实习方式及实习单位。

3.为保证师范类专业校外实习安排工作的顺利进行，教务处将根据实习学校分布情况，依托相关学院负责各实习点的前期联络、实习协调工作，请各学院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4.从今年开始，学校将严格落实专业实习指导环节。各专业要优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具有较强实习指导能力的老师担任专业实习指导教师。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参加实习的全部过程，要深入实习单位，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会同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校外实习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